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6(b)

人权问题: 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率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5	2
二. 大会第 50/185 号和 52/129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6-27	2
A. 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选举援助能力.....	6-15	2
B. 与其他组织的协调.....	16-22	3
C. 进行中的活动.....	23-27	4
三. 联合国的经验.....	28-35	5
A. 主要的联合国特派团.....	28-32	5
B. 对国际观察员的支持.....	33-34	5
C. 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	35	5
四. 关于将来活动的省思.....	36-40	6
附件: 1997 年 9 月 17 日至 1999 年 9 月 30 日的选举援助活动概要.....		7

##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应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29 号决议的要求编写的,其中回顾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90 号决议和 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185 号决议。本报告的目的是向会员国说明联合国收到会员国要求提供选举援助的现况以及秘书长为增强本组织支持会员国民主化进程所作的努力。

2. 本报告提供的资料分为三节:(a)大会第 52/129 号和第 50/18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b)联合国过去两年的选举援助经验;和(c)对今后活动的构想。有关 1997 年 9 月 17 日至 1999 年 9 月 30 日期间具体援助项目的进一步详情见附件。

3. 过去两年来,共有 38 个会员国要求联合国提供选举援助。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会员国有时不止一次要求援助,因此实际的要求次数一共 48 次。援助的规模从在吉布提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短期技术援助项目到组织和举行关于东帝汶前途的全民协商不等。在本两年期收到的要求的类型证实了上次报告(A/52/474)已查明的一个趋势,这趋势显示大规模特派团的数目逐渐减少,与此同时要求技术援助的数目越来越多。

4. 助长这种趋势的一个重要因素是,在过去七年里,在世界各地的国家建立了永久性的全国选举委员会和行政机构。对许多从事民主化的国家而言,主要的关切不再是某项选举是否可信,而是如何逐渐改进选举进程并使其完善。效率和成本效益是许多选举主持人的新的优先事项。由于国家一级可利用的专门知识和资源增加了,因此国际援助可以更有针对性,以支助和补充现有的本国能力。根据现在从会员国收到的要求的类型,联合国选举援助显然正在从早期强调单一选举工作演变到长期的、更广的办法,以支助全国选举机构和进程。

5. 对选举援助的需要改变的第二个因素是迄今许多会员国在利用选举作为国家决策和建立信任的和平手段方面的经验。在许多情况下,选举成为国内各种团体联络与合作的焦点,它鼓励在安全和中立的环境中表示观点和意见。选举还提供了协调一致解决问题和折衷的机会,这在行之有效的政府中是极为重要的要素。会员国努力加强其民主机构的做法明白地证明,大家深信选举进程有助于和平、稳定的社会的长期建设。

## 二. 大会第 50/185 号和 52/129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 A. 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选举援助能力

6. 鉴于要求选举援助的种类越来越多,因此已扩大联合国系统内的合作。重点已放在确保协调一致的努力和避免工作重叠上。在过去两年里,选举援助司、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志愿人员(志愿人员)已加强合作,并已展开许多创新项目。

7. 选举援助司继续向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提供直接支助,他是联合国选举援助活动的协调中心。1998 年 8 月为该司任命了新司长,该司两年半没有司长。此后不久工作人员正式审查和评价该司自 1992 年成立以来的活动,并且讨论了它今后工作的优先事项。为了进一步帮助将来的规划工作,该部请内部监督厅对该司过去的方案和活动进行深入的评价(E/AC.51/1999/3,附件和 Corr.1)。根据该司的评估、同外部和内部伙伴的协商以及监督厅的建议,该司正在重新确定其活动的方向,以便能更好地满足会员国现在表示的需要。根据第 52/129 号决议,正在努力加强参与选举援助的各种组织间的合作,这种合作正在推动关于选举援助的新项目和新办法。虽然传统的援助方式仍然重要,但现在必须更加重视提出要求的会员国所查明的新的需要:建立本国能力和培养选举工作网和伙伴关系。

8. 过去两年来仍有大量要求选举援助的情况。但是同上一个两年期相较,这些要求变得较复杂,常常需要合并几种类型的援助或在较长一段时间分阶段提供援助。会员国提出的要求表明其不同的民主发展阶段;因此需要评价团在拟订联合国作出的适当反应方面起着关键作用。社会—政治状况和政府能力都是拟订援助项目时的重要考虑;必须评估和评价时间选择和援助选择,以符合该国的期望、传统、资源和优先顺序。因此,有效的项目设计所需的比简单地确定项目的技术要求要多很多。

9. 在本两年期,选举援助司受权援助两个重要任务:(a)在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中非特派团)的工作范围内筹备选举;(b)就东帝汶未来地位组织和进行全民协商。后者导致在 1999 年 5 月中旬成立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东帝汶特派团)。其他要求主要涉及协调国际选举观察员和技术援助。

10. 关于开发计划署的活动,选举援助司和开发计划署管理、发展和国家治理司计划审查和增订 1996 年的选举援助指导方针。联合编写的这些指导方针供驻地协调员使用,将加以订正,以反映这两个司的新能力及要求援助的会员国可采用的新选择办法。在纽约开发计划署区域局最近设立了选举活动协调中心,以便在各自国家集团的选举援助活动方面更好地同选举援助司协调。在外地,选举援助司派员进行各种需要评价,并同有关的开发计划署驻地协调员密切合作,帮助他们设计和制定适当的技术援助项目。开发计划署还大量利用选举援助司保留的专家名册。

11. 管理、发展和国家治理司最近将其活动范围扩大到对选举援助进行研究。在这方面,开发计划署最近完成了题为“作为理事机构的选举管理机构”的研究,这项研究强调,必须确保选举委员会是独立的、长期的和可持续发展的。这项研究为发展选举委员会的机构能力提供业务方案指导。

12. 开发计划署的次级方案志愿人员是提供选举援助的一个重要伙伴。志愿人员一直为世界各地选举特派团查明和征聘高度合格的工作人员,特别是在 1998-1999 年期间,志愿人员积极响应许多关于提供选举工作人员的要求,常常很紧急地努力查明适合某些特派团的需要的大批训练有素的专业人员。最近,志愿人员在以下各地协助选举,如中非共和国、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和南非。为了在东帝汶组织和进行全民协商,约 400 名志愿人员充当选举工作核心人员。他们的专业知识和献身精神使 1999 年 8 月 30 日的投票得以实现。

13.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同开发计划署、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研究所(民主选举所)和国际选举制度基金会(选举制度基金会)协作,制作了第一个以电子形式出版的全球选举信息库(见下面第 18 段)。该部还在中非共和国、萨尔瓦多、马拉维、毛里求斯、莫桑比克和巴基斯坦等会员国的要求下提供现场选举咨询。

1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专员办事处)的技术合作方案继续提供专家咨询服务。在过去的两年期里,人权专员办事处积极参与在柬埔寨的选举进程(见 A/53/400)。此外,人权专员办事处在宪法和立法改革、建立或加强独立的司法机构及保护人权的有效制度、包括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方面提供技术援助;它还向民间社会的机构提供支助。

15.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已证明,它是许多由开发计划署资助的选举项目的有效的执行机构。该厅还提供各种行政管理支助服务,包括项目管理、征聘项目工作人员、设备采购和训练方案的管理。选举援助司和项目事务厅当前正在探讨精简的工作关系的办法。它们协作的一个例子是,该厅最近协助在墨西哥编制了光盘形式的选举观察指南。墨西哥联邦选举研究所和选举法庭以及墨西哥自治大学也对这个项目作出贡献。这项指南可用来培训本国和国际观察员,并且将用于墨西哥 2000 年的选举。计划将该指南译成英文和法文,并且照各国的具体情况加以调整,以便在世界其他地区使用。

#### B. 与其他组织的协调

16. 在过去两年期内,联合国积极设法扩大与其他选举援助组织的工作关系。由于许多选举委员会现在已举办了好几轮选举,因此它们的需要已变得比较具体和复杂。与此同时,它们也能向在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对机构提供技术性的解决方法和咨询意见。在正在创立的新的国际伙伴关系中,许多特别争取:(a) 比通过一个组织提供更多的进行有效援助的办法;和(b) 加强解决技术问题和信息交流的区域能力。

17. 在选举观察和技术援助方面,联合国继续同其几个传统伙伴密切合作,确保对国家选举进行充分的国际监督。对于 1998 年至 1999 年举行的尼日利亚选举,联合国和英联邦在整个一轮的选举中自始至终协调部署工作。欧洲联盟大量资助联合国特派团的经费,并在初步需要评价阶段提供必要的技术性专门知识。联合国选举观察活动继续鼓励和促进同区域组织协作,特别是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美洲国家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部非洲共同体)协作。联合国还同法语区的代表就将来的协作和共同关心的事项举行了几次讨论。

18. 第 13 段提到的选举管理和费用项目是经济及社会事务部、开发计划署、选举制度基金会和民主选举所之间协作的结果。选举管理和费用项目提供关于在选举管理、职能、程序和费用方面的技术性选择办法的综合资料和分析,主要供选举管理人员使用。现在所有有关各方都能在光盘和选举管理和费用项目网址([www.aceproject.org](http://www.aceproject.org))上看到该项目,光盘和网址是 1998 年 10 月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观摩兼记者招待会上正式介绍给公众的。

19. 在另一项协作中,选举援助司同开发计划署、民主选举所和选举制度基金会一起,联合发展选举进程资料收集项目。这个项目的目的是收集关于国家选举进程和机构的基本资料,并在因特网该项目网址上提供这种资料,供有关用户使用。如果经费允许,将定期增编资料和补充资料。现在正在编制这个项目的问卷,明年将作为试验项目在一组国家抽样测试,将根据从试验项目获得的经验,改进和调整这项研究的设计,以便更广泛地加以应用。

20. 为了发挥相对长处和优势,选举援助司、加拿大选举组织、民主选举所、IFE 和选举制度基金会于 1999 年 4 月草签了一份协定,创立一个国际选举援助联合会。这个联合会的正式名称是选举和民主发展伙伴,它正在危地马拉进行第一个项目,并将不断地考虑其他项目。这个联合会的目的是利用通过联合会成员拥有的各种类型的专门知识和资源,提供选举援助方面的新机会。联合会通过集思广益,将比任何单独一个组织都能设计和执行远为复杂和灵活的项目。

21. 联合国在最近的两年期协作举办了两个重要的会议。1998 年 11 月,在阿尔马蒂举行了中亚选举管理人员区域会议,会议由选举援助司、开发计划署、选举制度基金会和欧安组织共同主办,约 60 名选举管理人员讨论了 (a) 如何提高选举管理的专业水准; (b) 提高透明以解决选举纠纷;和 (c) 选民宣传战略。在全球一级,选举援助司、加拿大选举组织、民主选举所和选举制度基金会共同主办了 1999 年 4 月 11 日至 14 日为区域选举管理人员协会代表举办的全球选举组织联络网会议。这次会议在渥太华举行,其主要目的是鼓励在各种协会当中建立联络网和交流经验。举行了关于某些技术问题的讲习班,并且正式介绍和示范选举管理和费用项目。这次会议意义重大,因为它有史以来第一次汇集了各区域的选举管理。

22. 1999 年,选举援助司同澳大利亚选举委员会和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开始了新的伙伴关系。这项协作来源于 1999 年 5 月 5 日的协议,其中授权联合国就东帝汶的前途组织和进行全民协商。在澳大利亚、澳门、莫桑比克、葡萄牙、美国和印度尼西亚其他地方指定了一些境外投票场所。澳大利亚选举委员会在澳大利亚组织和进行登记和投票,移民组织负责所有其他境外投票场所。这两个组织都以卓越的效率和专长执行其技术职能,它们同在帝力的东帝汶特派团和联合国总部经常协调确保在全民协商各阶段保持一致性和透明度。现在正在探索其他协作的机会。

### C. 进行中的活动

23. 选举援助司继续按照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37 号决议的要求,保持一个选举专家名册并且定期增添合格的候选人。由于要求援助的类型不断改变,因此已作出特别努力来扩大该名册,列入现在最需要的类型的选举专长。1998 年,选举援助司邀请若干选举委员会区域协会和世界各地约 40 个全国选举委员会查明可能有兴趣参加联合国选举特派团的合格的选举工作人员。选举观察员不再列入该名册,因为他们常常是由会员国提供或者是联合国志愿人员。倒是仔细甄选提议列入名册的个人,这些人必须具有一个或多个选举领域的专门知识。这个名册因此不断扩大,成为联合国选举援助活动一项必不可少的资源。

24. 至 1999 年 9 月 30 日,选举观察信托基金的结余估计为 740 350 美元,其中包括一般和专用捐款。在两年期中,这些款项的大部分用于指定的特定项目;这种捐款对于有效与及时执行联合国的选举援助极为重要。与此同时,选举援助司根据第 52/129 号决议,已在探索提供选举援助的新途径,寻求新的更有效的方法来协助请求国建立本国的选举能力。但是,需要经费以便开始这种创新工作。政治事务部已经同项目事务厅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举行初步讨论,以便制订明白的项目目标和筹资程序,以使信托基金得到最佳利用。该司将在 2000 年初同有关会员国接洽,讨论信托基金的状况和新的选举援助活动的前景。

25. 为了吸取过去的经验,选举援助司就联合国的 1998 年柬埔寨选举的国际观察员提供的协调和支助活动举办了为期一天的座谈会。该座谈会分成两部分,第一部分由联合国工作人员和顾问参加,第二部分由也协助柬埔寨选举的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参加,计划举办一次类似的会议,以审查联合国在组织和进行关于东帝汶的全民协商方面的经验。

26. 多年来,公民教育一直是大规模选举援助项目的一个标准组成部分。随着更多的全国选举委员会和行政人员对定期选举的筹备工作采取长期办法,他们也在注意不仅在选举时需要进行平民教育,更重要的是将平民教育当作一项不断进行的活动。公民教育显然不只是一般的新闻方案,它需要认真的规划和执行。鉴于这种对公民教育日益增加的关注,选举援助司计划在 2000 年初举办一个讨论会,使公民教育专家同其他有关的选举专家聚在一起,以便探讨长期实施公民教育的其他方法。

27. 选举援助司编写了一份对选举援助活动的定期概览,题为“联合国系统的选举援助活动”。这份概览编在一份年度报告中,可向选举援助司索取。

### 三. 联合国的经验

#### A. 主要的联合国特派团

28. 在本两年期内,联合国仅向一个维持和平行动提供了选举援助。此次提供的援助包括几个阶段和各类不同的选举专门知识。1998年2月,选举援助司根据中非共和国政府的初步要求,组织了一个需要评价团。1998年3月27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1159(1998)号决议,授权设立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在此情况下,联合国于1998年11月22日和12月13日举行的议会选举提供了技术援助和国际观察员支持。1999年,安全理事会要求联合国援助于1999年9月19日举行的总统选举。除中非特派团在选举部门的活动外,联合国继续通过开发计划署一个项目向选举当局提供技术援助。本报告附件及秘书长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有关报告(S/1998/540、S/1998/783和Add.1、S/1998/1203、S/1999/98、S/1999/416、S/1999/621、S/1999/788和S/1999/1038)载有关于中非特派团的更详细资料。

29. 1999年,联合国规划并执行了其历史上第二个组织和落实行动;第一个是1993年的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柬权力机构)。1999年5月,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两国政府签署东帝汶问题协定以及关于通过全民投票进行东帝汶全民协商的方式和关于安全安排的两个补充协定(《纽约协定》)。全民协商的目的是让东帝汶人民决定是接受还是拒绝所提议的宪法框架,让东帝汶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享有特别自治地位。为履行根据这些协定规定的责任,联合国于1999年5月中旬成立了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东帝汶特派团)。东帝汶特派团由三个主要方面组成:选举事务、政治事务和民警。鉴于政治局势所带来的时间限制,由40多万选民参加的全民协商是在短短三个半月内计划、组织、完成的,这是前所未有的。能在如此压力之下成功进行协商,这应归功于联合国工作人员、志愿人员以及有关组织和机构的相关人士的献身精神和辛勤工作。

30. 澳大利亚、莫桑比克、葡萄牙和加拿大等国政府通过现金和(或)实物捐助为境外投票工作作出了重大贡献;开发计划署驻莫桑比克办事处也帮助推动了该进程。联合国里斯本新闻中心不仅为葡萄牙的境外投票进程、而且也为东帝汶特派团在帝力和其他境外

投票站所用的联合国公共宣传材料的翻译和出版提供了宝贵支助。

31. 秘书长任命了一个三人国际选举委员会以监督整个协商进程。其任务是:(a) 确保投票程序、登记进程和投票符合《协定》规定;和(b) 判断协商是否确切反映了东帝汶人民的意愿。委员会工作与登记工作同时开始,持续至计票结束。1999年9月4日,委员会宣布其结论,认为投票程序、登记进程和投票符合《纽约协定》的规定,并认为全民协商确切反映了东帝汶人民的意愿。

32. 本报告附件以及秘书长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有关报告(S/1999/595、S/1999/705、S/1999/803、S/1999/862和S/1999/1024)载有关于此次全民协商的补充资料。

#### B. 对国际观察员的支持

3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选举援助司为监测柬埔寨、马拉维、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和南非等国选举的国际观察员提供协调和支持。在柬埔寨的观察规模最大,在该国23个省部署了由约505名观察员组成的联合国国际观察组。不过,对国际观察的要求正在改变。在有些会员国,国内观察组已开始组织起来并在选举观察中发挥积极作用。在有些情况下,国内观察员与国际观察员协调工作并(或)与国际小组一起组织培训班。例如,一个由国际和国内观察员组成的观察网监测了1999年5月尼泊尔大选的两个阶段。国内观察员小组的增加及其与国际组织的合作是积极趋势,表明国内对选举进程的信心日益增加。

34. 联合国在本两年期内承担的时间最长的观察项目是应尼日利亚独立全国选举委员会的要求而组办的。选举援助司司长根据1998年9月的一项要求,于同年10月对尼日利亚进行调查访问。访问结果是联合国为尼日利亚选举进程提供全面的分阶段支助。1998年12月成立了联合国选举援助秘书处,以便为负责观察分别于1998年12月、1999年1月和1999年2月举行的地方、国民议会和总统选举的国际观察员提供后勤和方法支助。在选举后阶段,联合国现正根据要求提供选举管理和公民教育方面的援助。

#### C. 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

35. 在过去两年中,联合国应31个会员国的要求提供了技术援助: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孟加拉国、柬埔

寨、中非共和国、吉布提、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马拉维、毛里求斯、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乌干达、也门和赞比亚。与过去一样,援助包括诸如选举管理、经费编制、时间安排、选民登记、选区划定和计算机输入等领域。援助的一个新领域是设计境外投票程序。最近,墨西哥专家在选举援助司和开发计划署的技术支助和指导下编写了关于组织境外投票的可选方案的研究报告;尼加拉瓜选举专家现已开始与他们商讨为尼加拉瓜组织境外投票的适当战略问题。

#### 四. 关于将来活动的省思

36. 1990年代初,选举援助活动一般旨在为组织一个可信的选举进程的工作提供支持。公众关注焦点常常是单一的选举事件,很少关注更广泛的民主进程。但是现在,根据选民登记率和投票率高可以认为,有越来越多国家的公民似乎认为他们国家的选举是可行的。鉴于许多参加投票者所得的积极的投票经验,对投票进程的总体信任程度正在上升。在许多情况下,选举大大促进了国家和平与稳定,鼓励公众更多参与政府治理,并为解决分歧提供了有效及和平的方式。随着时间的推移以及几次选举的成功举行,如今,每次选举更多地被视为一个持续进程的一部分,而不是一个单一的划时代事件。

37. 由于公众期望值改变和国家选举能力的相应提高,对国际援助的要求也有所改变。现在,由于选举当局所提需求日益多样化,并由于提供国际援助的可选方案日益增多,因此,需要评价工作比以往更为重要。在这方面,项目设计日益复杂,针对或许可以分阶段方式解决的特别需求,或针对某一具体时间内的一揽子全面援助。还必须对每一要求进行评估,以确定接受援助方是否能够融合和维持所提供的特定援助。与此同时,国际社会已认识到,如果没有必要的社会政治和安全条件,一个可行的选举可能只会带来短期结果。因此,需要评价团在确定有效选举援助的基本参数和查明不那么直接地影响选举局势的其他因素等方面将继续发挥关键作用。开展需要评价工作是联合国与国家选举当局建立合作关系的第一步,这种合作关系对所有形式的援助都至关重要。

38. 如今已不象前几年那么强调选举观察。现在的重点是改善选举进程,加强已设的选举机制,并在选举管理者之间建立支助网络。在许多国家,国内团组承担了选举观察任务。其结果是,国际社会更多地需要在具体技术问题上提供援助,而不是核实选举的合法性。这一中心转移标志着许多国家的民主选举发展进程中一个重要阶段得到非常圆满的完成。

39. 对联合国而言,协调选举援助的是关键问题。鉴于更多组织在此领域积极活动,并鉴于其项目的多样性,选举援助司正加强其作为联合国选举援助协调单位的作用。在此方面,该司和开发计划署正密切协作,拟订新的和更有效的合作机制。两者的技术和业务司必须建立清晰无误的交流渠道以确保为寻求援助的会员国提供最佳服务。与开发计划署各区域局进行定期协商以及编制选举援助的订正指导方针将有助于这些工作。

40. 联合国还将继续拟订新的援助形式,以对会员国不断变化的需求作出有效反应。将通过与内外合作伙伴的协作,通过因特网、光盘和驻地指导新形式为选举援助提供新机遇。国际合作与援助的新领域包括:境外投票的框架、地方选举、公民教育长期方案和专家技术审查。将继续提供传统形式的援助,但新活动为会员国谋求进一步巩固其民主化努力提供了众多的机会和可选方案。

## 附件

### 1997年9月17日至1999年9月30日的选举援助活动概要

#### 阿尔巴尼亚

1999年8月,联合国通过开发计划署驻阿尔巴尼亚办事处收到一项请求,要求提供编制选民登记名单方面的技术援助。定于2000年中举行地方选举。选举援助司的一名官员和一名选举顾问于9月底前往阿尔巴尼亚进行需要评价,协助拟订技术援助项目。

#### 亚美尼亚

在1998年2月3日亚美尼亚总统辞职之后,亚美尼亚政府于1998年2月9日要求秘书长派遣联合国观察员监督1998年3月16日举行的总统选举。联合国通知政府,由于筹备时间不足,联合国无法参加选举观察工作。不过,联合国同意通过其开发计划署办事处向选举进程提供有限的技术援助。第一轮总统选举于1998年3月16日举行。第二轮选举于1998年3月30日举行。

1999年3月23日,亚美尼亚外交部长要求联合国派遣观察员监督定于1999年5月30日举行的国民议会选举。联合国根据既定的准则和惯例,表示无法派出观察员,但同意通过联合国系统提供技术援助。开发计划署亚美尼亚办事处根据以往的经验,在项目ARN/99/001下在选民教育、培训、选民名单计算机化和列表统计选举结果方面提供了援助。此外,开发计划署还向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提供了后勤支助,并定期举办与捐助界和支助选举进程的国际组织的协调会议。1999年5月30日举行了议会选举。

#### 阿塞拜疆

1998年7月,阿塞拜疆政府邀请联合国观察1998年10月11日举行的总统选举。选举援助活动协调中心回答说,虽然联合国无法派出观察员,但可以酌情在选举过程中和在选举之后提供技术援助。没有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

#### 孟加拉国

1998年,开发计划署继续在项目BGD/96/018“加强选举委员会以改进选举进程”下援助选举委员会秘

书处。这一项目的目标是加强该委员会的技术能力,以提高业务透明度。这包括:(a)发展选民登记制度;(b)加强选举训练所;(c)拟订公民教育方案。

#### 布基纳法索

1998年9月,布基纳法索政府邀请联合国观察员,并要求向1998年11月15日举行的总统选举提供后勤支助。由于筹备时间不足,联合国无法完成这项请求。

#### 柬埔寨

秘书长在1998年4月2日的信中接受了柬埔寨王国的邀请,在整个选举过程中协调国际观察员的活动。这项援助是在开发计划署自1997年以来执行的技术援助项目之外提供的。其目的是向所有国际观察员提供全面协助和支助。5月份设立了一个联合国选举援助秘书处(选举秘书处),总部设在金边,在金边、马德旺、暹粒、和磅湛设有四个区域办事处。6月1日,设立了一个联合国际观察组,由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国、法国、德国、印度、日本、大韩民国、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东南亚国家联盟和欧洲联盟的观察组代表参加。在选举秘书处的总协调结构下,在大约11个省份部署了长期观察员。他们负责观察登记过程和1998年7月26日举行的国民议会选举之前的竞选运动。

在选举日,联合国际观察组共有505名观察员(包括56名长期观察员)在柬埔寨的23个县监票。联合国际观察组发布了四份新闻稿对选举过程进行评价:一份在7月17日发布,对国家选举委员会核准的国内观察员数目突然增加表示关切;第二份在7月24日发布,对整个选举前进程进行评价;第三份在7月27日发布,对监票和点票进程进行评价;第四份在7月29日发布,重申选举后的声明。选举秘书处的活动因与联合国驻柬埔寨的所有实体和机构及其总部(秘书长派驻柬埔寨个人代表办事处、秘书长负责柬埔寨人权特别代表办事处、开发计划署、项目事务厅和联合国自愿人员)的合作而得到支持并得以开展。选举秘书处于1998年8月15日结束活动。

## 喀麦隆

1997年10月,开发计划署接到政府的邀请,要求观察定于1997年10月12日举行的总统选举。选举援助协调中心指示开发计划署通知政府,由于筹备时间不足,联合国无法派出观察员。

## 中非共和国

在政府要求联合国协助筹备和监督定于1998年9月和1999年10月举行的选举之后,选举援助司于1998年2月派团进行了需要评价。该团的任务是评价联合国可以在提议的维持和平行动范围内、在协助举行自由、公平、可信的选举方面发挥何种作用。该团提出了一份载有建议的报告,供协调中心和安理会审议。

1998年3月27日,安理会通过第1159(1998)号决议,设立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中非特派团)。其初步任务包括“向国家选举机构就选举守则和预定于1998年8、9月间举行议会选举的计划,提供建议和技术支助”。因此,1998年5月,设立了中非特派团的选举部门。

后来,安理会通过了1998年10月15日第1201(1998)号决议,中非特派团的任务扩大到将选举器材和设备运至选定地点、确保选举器材和国际选举观察员的安全、对两轮选举进行有限但可靠的国际观察。第一和第二轮议会选举分别于1998年11月22日和12月13日举行。

1999年2月26日,安理会通过第1230(1999)号决议,授权延长中非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并授权中非特派团在总统选举中起支助作用。因此,选举援助司于1999年3月派团为中非特派团在这些选举中的作用编写了一份行动计划。团内有一名登记专家。1999年4月,中非特派团选举部分再次成立并恢复活动。总统选举于1999年9月19日举行。

中非特派团选举活动的详情见本报告第28段所述的秘书长提交安理会的报告。

除了中非特派团选举部门的活动之外,联合国还向选举当局提供技术援助,以根据1998年7月设立的开发计划署项目CAF/98/004的规定筹备议会选举和总统选举。

## 哥伦比亚

1999年5月,哥伦比亚政府要求联合国考虑提供援助以改进现行的选举制度。联合国同意派遣一个需要评价团前往哥伦比亚评价提供这种援助的可能性。

## 刚果

1999年2月,刚果政府要求联合国为即将举行的选举提供选举援助,并派团进行需要评价。选举援助协调中心在答复中要求说明所设想的选举援助的类型以及提议的选举日历。没有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

## 刚果民主共和国

1998年10月,政府通过开发计划署要求联合国出资进行选举普查,以筹备将于1999年举行的全民投票和大选。这项要求已提交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以采取行动,因为没有任何以前的人口普查资料。

## 吉布提

在吉布提政府1998年7月提出请求之后,开发计划署出资聘请了一名国家法律顾问对1999年总统选举的法律框架进行全面研究。

后来,1999年2月,吉布提政府邀请联合国派遣两名观察员观察1999年4月9日的总统选举。选举援助协调中心回答说,由于筹备时间不足,联合国无法派出观察员,但开发计划署将向选举当局提供有限的技术援助。

## 萨尔瓦多

1997年9月,萨尔瓦多最高选举法庭要求联合国与墨西哥联邦选举研究所合作,协助审查并改进选举制度,以筹备1999年的选举。应这项请求,联合国于1997年10月派遣一名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国家治理、公共行政和财政司的官员和一队选举专家对现行的选举制度进行研究。该队专家向总统和立法议会政治委员会提供简报,其调查结果在11月17日举行的为期一天的讲习班上作了分析与讨论,参加讲习班的有各政治党派、最高选举法庭和捐助界。该团在完成任任务之后提出了一份报告。

1998年,联合国继续向国家公民登记系统提供支助,为萨尔瓦多建立身份证制度。



## 赤道几内亚

1998年5月,赤道几内亚政府要求联合国协调国际观察员观察将于1998年11月举行的议会选举,并协助调集必要的资源。联合国表示,愿意尽快向该国派遣一个需要评价团,以审查选举筹备情况,并对该国境内的政治局势作出评价。没有收到政府的答复,选举后来被推迟到1999年。

1999年1月,赤道几内亚政府邀请联合国派遣观察员观察将于1999年3月7日举行的议会选举。由于筹备时间不足,联合国无法派出观察员。

## 埃塞俄比亚

1999年4月,联合国通过开发计划署接到要求协助筹备定于2001年举行的全国选举的请求。开发计划署目前正在提供所要求的援助。

## 加蓬

1998年7月,加蓬政府邀请联合国派遣观察团观察定于1998年12月6日举行的总统选举。联合国通知政府,愿意派团评价政治状况并向选举当局建议最适当的援助。由于政府迟迟不作答复,因此无法派团。

## 危地马拉

1999年5月,危地马拉最高选举法庭邀请联合国观察定于1999年11月举行的大选。联合国答复说,联合国将以以下方式参与选举:选举援助司将通过选举和民主发展伙伴关系为《和平协定》中提到的选举改革作出贡献。此外,联合国还将向危地马拉派遣一个技术特派团,以规划国际社会观察选举的工作。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联危核查团)将一如既往,向选举进程提供有限的后勤支助。

## 几内亚

1998年1月,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秘书长送交了一份文件,说明组织1998年总统选举所需的资金。选举活动协调中心的答复是,尽管联合国无法提供财政援助,然而如该国政府提出请求,联合国将考虑提供技术援助。1998年5月,该国政府提出请求后,联合国派遣选举援助司的一名高级官员执行了需求评估任务。该官员提交了一份报告,其中就未来参与形式提出了建议。

1998年7月9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一次关于几内亚的特别协商会议,与会的有以几内亚外交部长为首的代表团、开发计划署和政治事务部的代表。除其它事项外,会议商定,如有请求,联合国可以提供技术援助并协调捐助款项。1998年9月和12月,选举援助司的一名官员根据开发计划署项目GUI/98/005/A/2D/31在几内亚执行了两次技术援助任务。12月,派遣了两名顾问为最高选举委员会提供技术援助。

除技术援助外,1998年11月,几内亚政府邀请联合国观察定于1998年12月14日的总统选举。联合国的答复是,由于筹备时间不足,联合国无法派出观察员。

## 几内亚比绍

1998年12月,联合国向几内亚比绍派遣了一个多学科特派团,以评估该国的总体形势,并就联合国在执行《阿布贾和平协定》及支持几内亚比绍冲突后建设和平和恢复努力方面可能提供的援助提出建议。安全理事会1998年12月21日第1216(1998)号决议请秘书长就联合国在几内亚比绍和平与和解进程中可能发挥的作用,包括及早建立联合国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军事观察员组(西非观察组)的联络安排,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

在1999年3月17日秘书长报告(S/1999/294)印发后,安全理事会通过了1999年4月6日第1233(1999)号决议,其中除其它事项外,支持秘书长建议在几内亚比绍建立冲突后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联比支助处),由秘书长的代表领导(S/1999/232),提供政治框架,并发挥领导作用,以在大选和总统选举之前的过渡期间协调和统筹联合国系统在几内亚比绍的活动,并与有关各方、西非经共体、西非观察员组、以及其它国家和国际伙伴密切合作,促进执行《阿布贾协议》。塞缪尔·纳纳·辛卡姆先生于1999年4月被任命为秘书长代表,选举援助司挑选了一名选举专家就选举事务向他提供咨询意见。联比支助处的选举活动在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S/1999/741和S/1999/1015)中有较为详细的叙述。

此外,根据该国政府的要求,联合国正在通过开发计划署项目GBS/97/007,在选举过程的各个阶段提供技术援助,并将协调对选举的国际观察。一支包括一名技术总顾问以及选举信息、后勤、登记和公民教育方面的专家的小组已经在协助全国选举委员会筹备定于1999年11月28日举行的选举。

## 圭亚那

根据开发计划署项目 GUY/96/001 的规定,联合国自 1996 年 3 月至 1997 年 12 月向圭亚那选举委员会提供技术援助。1997 年 8 月,选举援助司的一名官员前往该国就选举的规划和组织提供进一步咨询意见。

1997 年 9 月,该国政府邀请联合国派观察员监督选举。此外,选举委员会还请联合国协调和支助应邀察看选举的国际观察员的活动。联合国的答复是,同意根据上述技术援助项目的规定派遣一名选举专家。议会选举和地区民主委员会选举于 1997 年 12 月 15 日举行。

## 海地

1999 年 4 月,选举援助司的一名高级官员应临时选举委员会(临选委)的请求,赴海地进行了需要评价并提交了一份报告。1999 年 5 月,开发计划署设立了项目 HAI/99/008,派遣了两名选举顾问协助临选委筹备即将进行的选举。此外,还将向各省派遣联合国志愿人员同有关临选委官员一道工作。首轮议会选举定于 11 月 7 日举行,第二轮选举定于 1999 年 12 月 12 日举行。

## 洪都拉斯

1997 年 9 月,洪都拉斯全国选举法庭要求联合国为筹备当年举行的选举提供技术援助。1997 年 10 月,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一名官员因此赴该国进行了需要评价。根据这次评价的建议,设立了“外交选举观察支助办公室”,以帮助协调 1997 年 11 月 30 日举行总统、议会和市长选举时在现场的国际观察员。

## 印度尼西亚

1999 年 2 月,印度尼西亚政府与开发计划署签署了一项技术援助文件,其中要托开发计划署协调为筹备 1999 年 6 月 7 日的大选所提供的国际技术援助。选举援助司的一名官员当时赴该国审查将要提供的援助。

## 吉尔吉斯斯坦

1998 年 10 月,吉尔吉斯斯坦政府邀请联合国观察员定于 1998 年 10 月 17 日举行的关于修正和增补《吉尔吉斯共和国宪法》的全民投票。联合国的答复是,由于筹备时间不足,无法派出观察员。

1999 年 3 月,吉尔吉斯选举当局要求联合国协调联合国和捐助者对定于 2000 年举行的总统和议会选举的

援助。因此,1999 年 8 月,选举援助司派了一个需要评价团,以确定联合国可能提供何种援助。该团提交了一份报告。

## 莱索托

1997 年初该国政府提出请求后,联合国根据开发计划署项目 LES/007/A/07/31 “对独立选举委员会的技术支助”的规定,向莱索托独立选举委员会提供了技术援助。两名选举规化和后勤方面的专家协助委员会筹备了于 1998 年 5 月 23 日举行的议会选举。此外,联合国通过开发计划署,帮助协调了莱索托政府邀请的国际观察员的活动。

1999 年,选举援助司在莱索托进行了两次评价,以确定临时政治权利机构和独立选举委员会在筹备 2000 年议会选举方面的需要。

## 马拉维

1998 年 7 月底,选举援助司的一名官员赴马拉维进行了需要评价,以讨论联合国对新任命的选举委员会可能提供的援助。1998 年 8 月 12 日,委员会正式要求联合国为 1999 年选举提供援助,并协调应邀监督选举的国际观察员的活动。

1998 年 11 月,联合国根据开发计划署项目 MLW/96/002 的规定派遣一名选举专家,向委员会提供了后勤援助。根据另外一项请求,联合国还协助选举委员会组建了一个高级别的顾问组,以协调对 1999 年 6 月 15 日总统和国民议会选举的观察。

## 毛里求斯

1997 年 11 月,开发计划署通知选举援助协调中心,毛里求斯政府已要求对审查和改革选举规则和程序工作提供技术援助。1998 年 2 月,联合国派遣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一名高级顾问进行了需要评价。根据这项评价的建议,向该国派遣了一个高级别选举专家组以观察 1998 年 4 月 5 日举行的补选,目的是对现有程序进行全面研究并就如何改进选举程序提出咨询意见。

## 墨西哥

1998 年和 1999 年,联合国继续向墨西哥选举当局提供技术援助,选举援助司的一名高级官员赴该国执行了多次技术任务。根据开发计划署项目 MEX/94/001 的规定,完成了为国内观察员小组准备的选举观察训练

手册的光盘。还设立了另外一个项目 MEX/98/006,“加强民主文化、选举程序和可管理性”,根据该项目,举行了有关侨民投票问题及儿童和青年参与选举进程问题的会议。还在建立一个与定于 2000 年选举有关的新项目 MEX/99/005。

## 莫桑比克

1999 年 2 月,莫桑比克政府要求联合国协调捐助者为 1999 年大选向选举当局提供的外援。1999 年 3 月,选举援助司的一名高级官员赴该国进行了需要评价,并协助修改了开发计划署的项目。目前开发计划署正与项目事务厅合作执行该项目。

## 尼泊尔

1999 年 2 月,尼泊尔选举委员会要求联合国协调并支助 1999 年 5 月大选的国际选举观察员。基于对基本条件和全面可行性的积极评价,联合国与开发计划署密切合作,在尼泊尔设立了一个联合国选举援助秘书处(选举秘书处)。除了协调员之外,选举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全部都是尼泊尔专家。选举秘书处协调由来自 13 个不同国家的 63 名观察员(31 队)组成的联合国际观察员小组。在整个选举过程中,作了特别努力与尼泊尔观察员小组协调观察活动。出于安全方面的考虑,选举分两个阶段进行,均由国际和国内观察员网络进行监督:在 1999 年 5 月 3 日的第一阶段,91 个选区中的 51 个选区由联合国际观察员小组进行监督,同时所有选区均部署了国内观察员小组。联合国际观察员小组和国内观察员小组拟定的联合声明于 5 月 4 日发表,指出“选举……总体上是有序和和平的,并且是在积极的气氛中进行的”。在 5 月 17 日选举的第二阶段,109 个选区中的 55 个选区由联合国际观察员小组进行监督,5 月 18 日的声明指出“(国际观察员访问过的)投票站的投票过程总的看是自由、公平、和平及有秩序的”。随着该项目的完成,尼泊尔选举秘书处于 1999 年 5 月 31 日关闭。

## 尼加拉瓜

1998 年 2 月,尼加拉瓜政府请联合国为定于 1998 年 3 月 1 日在尼加拉瓜大西洋海岸省举行的区域选举提供观察员。联合国答复说,由于筹备时间仓促,无法派遣观察员。

在尼加拉瓜选举当局(最高选举委员会)于 1998 年 6 月提出另一次请求后,联合国派遣了一个由选举援助

司一名官员率领的特派团,以评价是否可以为开发计划署设立一个“旅居海外尼加拉瓜人参与投票”的项目。该特派团提出了一份报告。

## 尼日尔

1998 年 8 月,尼日尔政府要求向定于 1998 年 11 月 22 日举行的地方选举提供技术援助。选举基后延后至 1999 年,没有采取进一步行动。

1999 年 6 月,政府通过开发计划署要求联合国提供援助,以筹备现在定于 1999 年 10 月 17 日举行的总统和议会选举。选举援助司副司长于 1999 年 7 月进行了一次需要评价考察,并协助筹备一个属于开发计划署项目 NER/97/001 范围内的技术援助项目。该项目包括向选举委员会提供技术援助和协调国际观察员。

## 尼日利亚

在阿巴查将军于 1998 年 6 月突然逝世后接掌政权的阿布杜萨拉米·阿卜巴卡尔将军于 1998 年 7 月 20 日宣布,将于 1999 年 5 月 29 日完成向民主文职政府过渡的进程。其后,他为此订定了一个选举时间表。9 月 30 日,尼日利亚独立国家选举委员会正式要求联合国向尼日利亚的选举过程提供全面援助。联合国积极回应这项请求,并同意在下列领域发挥协调的作用:(a) 全面协调有关选举的活动和国际捐助者的捐助;(b) 向独立国家选举委员会提供一名长期选举事务技术顾问;(c) 协调和支助长期和短期选举观察员。

继 9 月/10 月联合国评价团和 11 月开办团进行考察之后,联合国一名高级技术顾问在 11 月底开始执行任务。在向选举过程提供技术援助的各个国际组织之间建立了密切的协调关系。通过联合国总括机制国联合国的行动和为支助独立国家选举委员会动员捐者提供支助。欧洲联盟委员会和联合国签署了一份协定备忘录,以便协同努力支助尼日利亚的选举过程。12 月设立了一个联合国选举援助秘书处(选举秘书处),由联合国志愿人员直接提供工作人员,12 月中部署了 12 名国际志愿人员和 12 名本国志愿人员;这些人员组成一个先遣队,以便建立选举秘书处的区域结构。

地方议会选举于 1998 年 12 月 5 日举行,有 9 个政党参加。虽然选举过程出现了一些技术问题,但独立观察员对这一过程还是作出了正面评价。州长和州议会选举于 1999 年 1 月 9 日举行,尼日利亚国民议会选举

于 2 月 20 日举行,总统选举于 1999 年 2 月 27 日举行。新的文职总统于 1999 年 5 月 26 日宣誓就职。

选举秘书处的职责之一是向观察国民议会和总统选举的国际观察员提供后勤和方法支助。在联合国的统筹下,欧洲联盟、加拿大、挪威和日本的 123 名选举观察员在尼日利亚 36 个州、包括联邦首都特区共视察了 845 个投票站。

选举后,选举秘书处保留一小队专家,以便在权力移交文职政府前的期间监测选举方面的事态发展和研究联合国向民主化过程提供长期援助的各种可能方式。选举后,在下列三个领域展开援助活动:(a) 国际联合总结经验 and 查明援助独立国家选举委员会的新领域;(b) 通过独立国家选举委员会,利用新闻媒体进行宣传和(c) 制订和执行长期公民教育项目。选举援助司将继续同开发计划署的尼日利亚治理方案密切合作,协调选举后的援助活动。

## 巴勒斯坦

按照开发计划署项目 PAK/96/011 的规定,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一名高级顾问于 1998 年两次到巴勒斯坦考察,以便为制订一个项目提出咨询意见;该项目可以包括下列方面的援助:(a) 提高选民的投票率,其中集中注意妇女的投票率;(b) 将选民名册电脑化;(c) 建设选举委员会的能力;(d) 培训方案。该项目于 1999 年开始进行。

##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98 年年 10 月,政府请联合国派遣观察员观察定于 1998 年 11 月 8 日举行的议会选举。联合国答复说,由于筹备时间仓促,无法派遣观察员。

## 南非

1998 年 8 月,南非独立选举委员会要求联合国向该委员会提供技术援助并对应邀观察将于 1999 年举行的普选的国际观察员的工作进行协调。依照开发计划署项目 SAF/97/031 的规定,联合国提供了两名后勤和通讯专家,协助委员会至 1999 年 1 月底。

1999 年 2 月,选举援助司派团到南非评价选举的筹备情况。1999 年 4 月,联合国设立了一个选举援助秘书处。128 名国际观察员组成了一个联合国际观察员小组,由选举秘书处负责协调。该小组的成员有:非洲该

一组织的 58 名观察员)来自 25 个国家)、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 15 名观察员(来自 9 个国家)和来自规模较小的组织和个别国际的 55 名观察员。

联合国目前计划为选举委员会准备选举后的援助事宜。

## 塔吉克斯坦

1998 年 4 月至 8 月中,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联塔观察团)聘用了一名经选举援助司确定的选举事务专家,以便向秘书长特别代表提供咨询意见。1999 年 2、3 月间应秘书长特别代表请求,选举援助司派遣一名高级顾问进行考察,以便向塔吉克当局、联塔观察团和欧安组织提供关于国际参与举办选举的条件和备选办法的咨询意见。考察团提出了一份报告,提出关于进一步行动的建议。

1999 年 5 月,派团评价了适用于塔吉克斯坦选举过程的选举法和条例是否充分的问题,并提出了报告。1999 年 8 月,又派团评估了选举的环境。

##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998 年 1 月,秘书长驻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别代表收到该国司法部长的请求,其中要求派遣一名选举法和选举制度专家协助审定选举法草稿。为此,选举援助司聘用了一名法律专家协助该国的选举当局审查选举法的最后草稿。该名顾问完成任务后提出了一份报告。

## 多哥

1998 年 3 月,多哥政府两次要求联合国提供选举援助:第一次要求为即将举行的选举的筹备工作提供物质和财政支助;第二次要求为监测 1998 年 6 月 21 日的总统选举派遣观察员。联合国答复说,由于筹备时间仓促,未能为这些选举派遣观察员。不过,联合国通过开发计划署,以后勤支助和公民教育的方式向国家选举委员会提供了有限的技术援助。

1999 年 3 月,多哥政府要求联合国为定于 1999 年 3 月 21 日举行的第一轮议会选举和定于 1999 年 4 月 4 日的第二轮议会选举提供两名观察员。联合国答复说,由于筹备时间仓促,无法派遣观察员。

## 乌干达

1999年6月,乌干达政府要求开发计划署协调捐助者为2000年举行的关于国家治理制度的全民投票而提供的资源。联合国同意向全民投票提供技术支持并协调捐助者的活动。

## 乌克兰

1999年9月,乌克兰政府请联合国观察定于1999年10月31日举行的总统选举。联合国通知该国政府说,鉴于筹备时间仓促,未能派遣观察员。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99年5月,坦桑尼亚王国选举委员会要求联合国向定于2000年10月举行的普选提供支助。选举援助司于1999年8月派需要评价团前往该国,以评价联合国提供选举援助的可能性,并就进一步行动提出了报告。

## 委内瑞拉

1998年4月,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派团前往委内瑞拉评价联合国支助该国的国家选举委员会的可能性。

1998年10月,委内瑞拉政府请联合国观察于1998年12月6日举行的总统选举。联合国答复说,鉴于筹备时间仓促,无法派遣观察员。

## 也门

1998年,依照开发计划署项目 YEM/96/002(仍然在开展活动)的规定,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要求选举援助司派团进行一次需要评价,以评估最高选举委员会的能力,并针对1999年举行的总统选举和地方选举和2001年举行的议会选举,向开发计划署和捐助者建议各种提高该委员会的能力的办法。为此,1998年12月和1999年2月,选举援助司一名官员赴该国进行了两次考察。从1999年2月起,聘用了一名选举顾问以协助开发计划署进行选举事宜。总统选举于1999年9月23日举行。

## 赞比亚

1998年12月,赞比亚选举委员会要求开发计划署提供后勤和物资,以支助该委员会在1998年12月30日举行地方选举。为此,开发计划署设立了一个信托基金,以便将捐助者为该目的提供的款项送交该委员会。

1999年6月,赞比亚政府要求联合国支助定于2001年举行的总统和议会选举。选举援助司于1999年8月派团进行了需要评价,并提出报告,建议要进一步采取的行动。

## 东帝汶

1999年5月5日,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政府签署了一项关于东帝汶问题的协定。协定内容之一是要求秘书长提请东帝汶境内境外的东帝汶人民在直接、无记名和全民投票的基础上,通过全民协商审议和接受或否决拟议的关于东帝汶在统一的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内成为一个特别自治区的宪法框架。

应这一请求,5月中成立了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东帝汶特派团)目的在于组织和进行协商。在东帝汶境内确定了约200个登记中心;在印度尼西亚其他地方(雅加达、日惹、泗水、登巴萨、潘丹角)和澳大利亚(悉尼、达尔文、珀斯、墨尔本)、里斯本、马普托、澳门和纽约设立了一些境外登记中心。联合国利用澳大利亚选举委员会的设施在澳大利亚境内进行投票,并利用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的设施在所有其他境外地点进行投票。

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政府同意,限定双方各派的正式观察员50名。非政府组织和政府派出的1200多名观察员获得东帝汶特派团的核准。该团批准和分发了一份正式的观察员行为守则。

登记从7月16日开始,在东帝汶至8月6日结束,在境外地点至8月8日结束。从8月17日起,一连五天公布电脑化的登记名单,以供审查和质疑。投票于1999年8月30日举行,结果于1999年9月4日宣布。

## 荷属安的列斯群岛

1999年9月,联合国收到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请求,其中要求援助圣马丁全民投票委员会筹备和执行将于1999年底举行的关于圣马丁的未来宪法地位的全民投票。联合国同意协助全民投票委员会,选举援助司副司长将于1999年10月底前往圣马丁访问。

## 西撒哈拉

1998年,选举援助司一名官员赴西撒哈拉评价定于1998年12月举行的全民投票的筹备情况。已向协调中心提出报告。没有采取进一步的行动。